ICS 13  
CCS C

**6107**

汉中市地方标准

DB6107/T XX—2025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 for Electric Bicycle Sales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  |  |
| --- | --- |
|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_Toc200292629)

[1 范围 1](#_Toc20029263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0029263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00292632)

[4 总体要求 1](#_Toc200292633)

[5 基本要求 2](#_Toc200292634)

[5.1 场所选择 2](#_Toc200292635)

[5.2 内部设置 2](#_Toc200292636)

[6 人员管理 3](#_Toc200292637)

[6.1 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3](#_Toc200292638)

[6.2 人员职责 3](#_Toc200292639)

[6.3 人员培训与考核 4](#_Toc200292640)

[7 经营行为管理 4](#_Toc200292641)

[8 质量安全管理 4](#_Toc200292642)

[8.1 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5](#_Toc200292643)

[8.2 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要求 5](#_Toc200292644)

[9 消防设施管理 5](#_Toc200292645)

[10 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消防设施管理 6](#_Toc200292646)

[10.1 售后服务管理 6](#_Toc200292647)

[10.2 废旧电动自行车的回收（不含电池） 6](#_Toc200292648)

[10.3 电池健康评估与回收 6](#_Toc200292649)

[11 应急管理 6](#_Toc200292650)

[11.1 应急预案制定修订 6](#_Toc200292647)

[11.2 应急物资储备 6](#_Toc200292648)

[11.3 应急演练 7](#_Toc200292649)

[11.4 事故信息报送 7](#_Toc200292648)

[12 检查与改进 7](#_Toc200292650)

[附 录 A （资料性） 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8](#_Toc200292651)

[附 录 B （资料性） 《每日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检查记录》 11](#_Toc200292652)

[附 录 C （资料性） 《每周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12](#_Toc200292653)

[附 录 D （资料性） 《每月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13](#_Toc200292654)

附 录 E （资料性） 《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应急演练记录》 14

[参 考 文 献 15](#_Toc20029265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

本文件起草单位：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汉中市消防救援支队、陕西省电动自行车行业协会、汉中战锐商贸有限公司、汉中市博瑞鑫车业有限公司、汉中市宝德成电动自行车销售有限公司、汉中正通和悦商贸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园、陈永利、潘登、赵永林、史少帅、郑振华、李颖聪、李炎玺、方妮、刘梦梦、陈柏宇、李晶、翁超、廖力、田野、邓锐、龚乐、刘宁、宁明杰。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王园

联系方式：[422385228@qq.com](mailto:422385228@qq.com)

联系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汉宁路与益州路交叉十字西北角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总体要求、基本要求、人员管理、经营行为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消防设施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相关服务、应急管理、检查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汉中市辖区内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管理。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7761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T 36972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GB/T 37281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

GB/T 39224 废旧电池回收技术规范

GB/T 40248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 44676 电动自行车售后服务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1. 术语和定义

GB 1776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动自行车 electric bicycle

以车载电池为能源，实现电驱动或/和电助力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来源：GB 17761,3.1.1］

3.2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 electric bicycle sales enterprise

具有电动自行车经营资质的销售主体。

3.3 质量安全管理

通过制定制度、配置人员、实施检查等措施，对电动自行车销售全流程的质量安全风险进行管控，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活动，包括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机制的建立与执行。

1. 总体要求
   1. 应取得营业执照，销售符合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并在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等有关信息。
   2. 应遵守电动自行车行业自律公约，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等宣传并建立完整、科学、合理的售后服务流程。
   3. 应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开展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4. 应结合实际，由主要负责人或质量安全总监组织制定《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示例见附录A.1。
   5. 应根据销售的实际情况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6. 不应对出厂后的电动自行车实施下列行为：
2. 加装、改装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
3. 加装、改装车篷、车厢、座位等装置；
4. 拆除或者改动限速处理装置；
5. 其他影响电动自行车通行安全的拼装、改装行为。
   1. 提供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更换、回收服务的销售企业应设有单独的空间用作废旧电动自行车暂存点（电池需单独存放，详见10.3章节），临时存放点面积不小于10㎡，建立废旧电动自行车管理台账，并将废旧车辆移交至具备资质的拆解企业或自行回收处理（不得涉及电池拆解，电池回收按10.3执行）。
6. 基本要求
   1. 场所选择
      1.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应设置在建筑首层，不应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及半地下建筑内。
      2.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设置在公共建筑内时,应设置在建筑的首层，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h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分实现完全分隔，防火隔墙上不宜开设门、窗、洞口；当必须开设时，应设置甲级防火门、窗。
      3.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设置在住宅建筑的商业服务网点，建筑面积不宜大于300㎡，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h，且无开口的防火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2h的不燃性楼板完全分隔。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应分别独立设置，不应与建筑内其他场所共用疏散楼梯。
      4. 商业服务网点中每个分隔单元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h且无门、窗、洞口的防火隔墙相互分隔。设置在自建房、临时建筑内的门店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5.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内严禁设置住宿场所。
      6.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应符合GB 50016表3.1.1对于火灾危险性的要求，不与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的厂房库房和易燃、可燃材料堆场贴邻设置。
      7.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不应与托儿所、幼儿园，老年人照料设施，学校教学楼及其集体宿舍，医院病房楼、门诊楼等贴邻设置。
      8.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不应设置于工业建筑内(含设置小作坊为主要属性的建筑)。
   2. 内部设置
      1.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应配置高清监控设备，配备数量及设置满足有效覆盖各主要功能区的要求，监控数据有效保存30d。
      2.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应划分为商品展示销售区、蓄电池存放区、服务区等（如提供充电服务，需单独划分充电区并符合消防要求），各区域之间应采用醒目的标识线分隔。
      3.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内禁止在店内给蓄电池充电，鼓励经营者在店铺门口设置充换电柜，店内禁止存在维修、组装蓄电池的情况。
      4. 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建筑面积大于200㎡时，其安全出口数量不应少于2个，门店的疏散门应为平开门，且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其净宽不应小于1.4m，不宜设置门槛。
      5.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内夹层或阁楼、走道等有人员正常活动的最低处净高不应小于2m，建筑构件的耐火等级不得低于该建筑同等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6.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内应合理布置商品区域和疏散通道，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1.1m。
      7.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装修设计应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并应符合建筑物耐火等级要求和

GB 50222中第4章的规定。

* + 1.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户外电致发光广告牌不应直接设置在有可燃、难燃材料的墙体上。户外广告牌的设置不应遮挡建筑的外窗，不应影响外部灭火救援行动。

1. 人员管理
   1. 人员专业能力要求
      1. 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应具备以下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2. 熟悉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门店质量管理制度；
3. 具备与所负责工作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熟悉任职岗位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具有

识别和防控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1. 参加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2. 其他应当具备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 1. 电气工作人员应具备与其作业活动相适应的用电安全、电击救援等专业技术知识及实践经验。
     2. 非电气作业人员需要从事接近带电线路的辅助性工作时，应按照GB/T 13869的要求执行。
   1. 人员职责
      1. 主要负责人对销售的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本单位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职责，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2. 主要负责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3. 支持和保障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依法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4. 全面负责组织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工作，为该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人力、

物力、财力支持。

* + 1. 质量安全总监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组织门店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责任、义务及标准要求；
2. 组织制定门店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质量安全规范、质量安全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并

督促落实；

1. 督促指导质量安全员落实岗位职责，检查门店各岗位质量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2.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质量安全自查，组织实施风险分析研判，评估质量安全状况，及时向门店主要负责人报告质量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行使质量安全一票否决权并采取处置措施，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3. 组织拟定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演练，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措施，防

止事故扩大；

1. 对员工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 接受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缺陷产品召回、事故调查和质量安全追溯等

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落实。

* + 1. 质量安全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督促指导员工落实岗位质量安全规范；
2. 检查销售过程质量控制等制度落实情况；
3. 实施对不合格品的控制，督促员工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质量问题并及时报告质量安全总监；
4. 管理维护企业销售电动自行车安全档案，按要求保存相关资料；
5. 接受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缺陷产品召回、事故调查和质量安全追溯等

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 1. 人员培训与考核
     1. 应通过内部、外部培训等方式加强员工业务技能及职业素养培训。
     2. 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分层、分级、分类原则，定期组织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考核，并公布和记录考核结果。

1. 经营行为管理
   1. 鼓励销售电动自行车附带赠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头盔。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置换废旧的电动自行车。
   2. 电动自行车的销售者应在门店显著位置公示销售车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营业执照、产品目录和登记上牌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承诺书等有关信息。
   3. 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合格证信息应与实车相符，销售配备的电池应与整车合格证上蓄电池信息(品牌、型号、参数)相符。
   4. 销售企业应对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进货实施检查验收，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3C标志和有关标识。
   5. 经营场所内不得设置维修区域，不得有维修行为，不得对出厂后的电动自行车实施下列行为：
2. 加装、改装蓄电池和电机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与车辆合格证参数信息不匹配的蓄电池和电机等动力装置；
3. 加装、改装车篷、加长鞍座等装置；
4. 拆除或者改动限速处理装置；
5. 其他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的拼装、改装行为；
6. 改变电动自行车整车编码；
7.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 电动自行车即买即登记服务点的门店应遵循如下规定：
8. 店内有可保存的监控录像，配备满足上牌需求的打印机等；
9. 店内合理规划即买即登记验车服务点；
10. 不得伪造产品信息和购买者信息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
11. 不乱收、加收费用，不得提供伪造号牌；
12. 赋码实施后，电动自行车整车编码、蓄电池、充电器编码应匹配，并实行合体登记。上牌遵循相关管理办法对电池进行赋码管理，只有车电码一致才能上牌。
    1. 应当将电动自行车登记的条件、程序、需提交材料和申请表的示范文本等进行公布，并提供业务查询、证件快递、保险投保等便民服务。
    2. 引导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驾驶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
    3. 通过发放安全骑行宣传资料、播放宣传视频等方式，对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保证购车消费者充分的知情权，告知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的具体要求，以及擅自改装将会导致的安全风险以及需要承担的责任。
    4. 店内应张贴新国标详细要求，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对员工进行培训，熟知电动自行车新国标和正确佩戴头盔的各项要求，以及违规销售带来的严重后果。
13. 质量安全管理
    1. 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1. 进货检查

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制度，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检查产品合格证明、整车检验报告、整车一致性及有关标识，实施赋“码”销售管理。销售的蓄电池、充电器，应保留采购记录及蓄电池安装记录，门店存放的电池参数、型号应与在售车辆3C认证规定的电池参数、型号保持一致。

* + 1. 产品储存和防护

根据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等相关产品的特性、产品的贮存条件及注意事项等要求储存产品。根据销售产品的实际情况，执行有效的防护措施。

* + 1. 不合格产品控制

对已经销售的确认存在缺陷的电动自行车，应当配合生产单位及时进行召回。

* 1. 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要求
     1. 一般要求

应建立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动态管理机制，质量安全总监或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包括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建立台账、核对产品质量信息等内容的《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以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监督检查制度。

* + 1. 日管控要求

质量安全员每日根据《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及时上报质量安全总监或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每日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检查记录》示例见附录B.1。

* + 1. 周排查要求

质量安全总监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风险隐患排查，根据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分析研判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状况，形成《每周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示例见附录C.1。

* + 1. 月调度要求

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一次质量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销售的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示例见附录D.1。

1. 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消防设施管理
   1. 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不得减少原建筑已设置的消防设施或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置要求。
   2. 设于公共建筑和住宅建筑内的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按所在建筑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其它建筑内的建筑面积大于200㎡的商业服务网点内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消防软管卷盘和轻便水龙应符合以下要求：
2. 应保证一股水流能到达室内任何部位，其安装高度应便于取用；
3. 消防软管卷盘应配置内径不小于19mm的消防软管，轻便水龙应配置公称直径25mm有内衬的消防水带，两者长度宜为30m；
4. 应配置喷嘴直径6mm的消防水枪。
   1. 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应设置排烟设施，采用自然排烟系统的场所应设置自然排烟窗(口)，可开启外窗面积小于地面面积5%的，如无法设置自然排烟系统的，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设置要求应符合GB51251第4章的规定。
   2. 若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须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并符合GB 50016中10.3条款中的规定。
   3. 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内每75㎡应至少配备一具灭火级别在2A以上的灭火器，并应成组放置。
5. 售后服务管理及相关服务
   1. 售后服务管理

应符合GB/T 44676 《电动自行车售后服务规范》。

* + 1. 禁止售后服务人员私自改装电动自行车，改变电动自行车性能要求。为完成预定工作，需拆下固定、绝缘、隔离和屏蔽等装置，在完成售后服务工作时应恢复到原始状态。
    2. 在售后服务工作中，不得拆、换与服务无关的零部件，不得降低具有安全保护和环保特性的原设计方案和相关的零部件。
    3. 在售后服务工作中，应检修蓄电池电气线路，防止电气线路老化、短路等情况存在。如发现电线束、电源软线或导线破裂、损坏，插头插座和开关等电气装置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用户并由专业人员进行修理。
  1. 废旧电动自行车的回收（不含电池）
     1. 回收的废旧电动自行车应集中停放，拆卸的电池需移交至企业内部电池暂存区（按10.3章节管理），废旧车辆应移交至具备资质的拆解企业或由销售企业自行回收，严禁将废旧车辆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理。
     2. 夜间整车存放，应关空开或断开电池连接线，采用阻燃材料隔离，如无阻燃材料的，整车应去除电池，单独放置。
  2. 电池健康评估与回收
     1. 锂离子蓄电池的健康评估工作参考《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工作指引》。经更换后的电池标识应能够保证当电池发生燃烧后，其残骸能够识别厂商的信息。
     2. 回收的电池放置应与易燃物隔离。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必须交由生态环境厅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政府职能部门及协会无回收资质）；回收的废锂离子蓄电池，应按GB/T 39224的规定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经营场所内安装安全防护设备，应配备锂离子蓄电池健康评估设备。新旧电池分开堆放，如存储5组以上废旧锂电池的需要配备防爆箱体，新电池应规划单独的存放区域。废铅酸蓄电池存储应遵循 GB/T 37281的规定。废锂离子蓄电池存储应遵循GB/T 39224的规定进行处理。
     4. 更换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应符合以下要求：更换废铅酸蓄电池时，应遵守GB/T 37281第4章的规定进行处理。更换锂离子蓄电池时，应按“换一收一”的方式对退役电池进行更换，核实车主信息并记录电池的置换信息，更换的蓄电池应与车辆3C证书或检验报告中规定的品牌、型号、参数一致。
     5. 不得在《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规定的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居民楼、写字楼、商务楼等建筑（包括底商和地下室）建设回收服务网点。回收服务网点建筑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规定，满足应对火灾危险性丙类及以上的厂房或仓库要求，其中贮存区的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
     6. 回收服务网点应落实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运输企业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危险货物运输规定，确保锂电池回收、贮存、转运、利用等各环节的安全，有效提升回收利用全过程安全水平。

1. 应急管理
   1. 应急预案制定修订

销售企业应制定火灾、电池泄漏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架构、处置流程和责任分工。应急预案的修订应遵循“定期+动态”原则：每年至少全面修订1次，每季度动态更新细节，遇重大变更或事故应立即修订。

* 1. 应急物资储备

配备灭火器、消防沙、防爆箱、急救包等应急物资，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 1. 应急演练

销售企业应急演练应遵循“高频次、分场景、重实操”原则：综合演练每半年1次，专项演练每季度1次，现场处置演练每月1次，并在旺季、新店开业等特殊时段增加频次。

* 1. 事故信息报送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时，应在1小时内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同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

1. 检查与改进
   1. 应通过建立评价机制、制定评价方案、评价实施、数据分析与评价报告编写、评价结果处理等程序完成定期评价，保持场所管理的符合性。
   2. 宜采用自我评价、用户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结合方式开展。
   3. 应对服务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对不合格项进行纠正、跟踪检查。
   4. 应保留场所管理相关评价记录，记录保存年限应符合档案管理工作要求。

附 录 A  
（资料性）  
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表A.1提供了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基本示例，本文件使用者应根据销售企业的特定要求使用或调整使用该表格及内容。

表A.1 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  **类型** | **风险点** | **风险**  **等级** | **控制措施** | **检查**  **方法** |
| 1 | 销售  资质 | 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不熟悉，超范围销售产品 | 严重风险 | 启动整改措施，申请营业执照范围变更，开展培训 | 检查文件记录、产品检查 |
| 2 | 管理  制度 | 未制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完善 | 中等风险 | 结合单位实际制定相关制度 | 检查文件记录、产品检查 |
| 未制定 “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 制度 | 中等风险 | 开展培训，按规定要求制定相关制度 | 检查文件记录、产品检查 |
| 3 | 人力资源配置 | 未明确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岗位职责 | 中等风险 | 制定《质量安全总监职责》《质量安全员职责》 | 检查文件记录、产品检查 |
| 未配备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 | 中等风险 | 按规定配备相关人员 | 检查文件记录、产品检查 |
| 相关人员不具备相应能力，不熟悉岗位职责 | 中等风险 | 开展培训并考核，考核合格后上岗 | 检查文件记录、产品检查 |
| 4 | 进货  查验 | 销售无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产品 | 严重风险 | 制定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开展培训，检查执行情况 | 检查文件记录、产品检查 |
| 销售产品未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等信息或信息不符合要求 | 严重风险 | 制定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开展培训，检查执行情况 | 检查文件记录、产品检查 |
| 限期使用的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或销售超出有效期的产品 | 严重风险 | 制定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开展培训，检查执行情况 | 检查文件记录、产品检查 |
|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  产品 | 严重风险 | 结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制定、完善及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开展培训，检查执行情况 | 检查文件记录、产品检查 |
| 营销推广宣传材料与产品信息不一致 | 中等风险 | 制定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开展培训，检查执行情况 | 检查文件记录、产品检查 |
| 实施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认证产品未取得相应证书，或未按规定标注相关标志，或相应的证书失效 | 严重风险 | 结合相关产品管理目录，制定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开展培训，检查执行情况 | 检查文件记录、产品检查 |
| 5 | 产品储存和防护 | 对产品特性、贮存条件不熟悉，产品的贮存条件不符合要求造成产品损坏、污染、变质等，影响产品质量安全 | 中等风险 | 必要时制定产品贮存要求规定或制度，开展培训，检查贮存条件 | 检查文件记录、产品检查 |
| 未对产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够 | 中等风险 | 识别产品防护风险点，制定并执行有效的防护措施，检查防护措施 | 检查文件记录、产品检查 |
| 6 | 不合格品控制 | 经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抽查为不合格产品 | 严重风险 | 制定并执行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记录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 | 检查文件记录、产品检查 |
| 7 | 外部风险识别 | 社会修理部非法改装  电动车 | 严重风险 | 发现非法改装行为即时上报相关部门 | 检查文件记录、产品检查 |
| 外卖骑手使用非标  电动车 | 严重风险 | 对接平台企业时要求提供车辆合规证明，核实证明真实性，对问题车辆即时上报 | 检查文件记录、产品检查 |
| 8 | 售后服务管理 | 售后服务人员私自改装电动自行车 | 严重风险 | 制定售后服务规范，明确禁止改装行为，定期培训售后人员，建立违规行为举报机制 | 检查记录、客户反馈、现场抽查 |
| 售后服务中未恢复原始安全装置 | 中等风险 | 要求售后人员在服务完成后进行安全检查，设立复查机制 | 服务记录抽查、客户回访 |
| 9 | 废旧电动自行车回收 | 废旧车辆或电池未移交至有资质单位 | 严重风险 | 建立回收台账，记录移交情况，仅与有资质的拆解企业合作，定期核查回收流程 | 检查回收台账、资质文件、现场核查 |
| 10 | 电池健康评估与回收 | 废旧电池未单独存放或未隔离易燃物 | 中等风险 | 设置专用电池暂存区，配备防爆设施，张贴警示标识，定期检查存放环境 | 现场检查、存储记录 |
| 更换电池时未执行 “换一收一” 或未记录置换信息 | 中等风险 | 制定电池更换流程，强制记录置换信息，核实车主身份及电池信息 | 检查置换记录、随机抽查 |
| 废旧锂电池存储未配备防爆箱体（5 组以上） | 严重风险 | 按标准配备防爆设施，限制存储数量，分区管理 | 现场检查、存储记录 |
| 11 | 火灾应急管理 | 经营场所未配备足量灭火器或消防设施失效 | 严重风险 | 每75㎡至少配备2A 级灭火器1具，每月检查消防设施状态 | 消防检查记录、现场测试 |
| 未定期开展火灾应急演练 | 中等风险 | 每半年组织综合演练，每月组织专项演练，记录演练过程并改进问题 | 检查演练记录、员工访谈 |
| 12 | 电池泄漏应急管理 | 未制定电池泄漏应急预案或物资不足 | 严重风险 | 制定泄漏处置流程，配备防爆箱、吸附材料等，每季度检查应急物资 | 检查预案文件、物资清单 |
| 员工不熟悉电池泄漏  处置流程 | 中等风险 | 定期培训员工，模拟泄漏场景演练，张贴应急处置流程图 | 现场考核、演练记录 |

附 录 B  
（资料性）  
《每日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检查记录》

表B.1提供了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每日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基本示例，本文件使用者应根据销售企业的特定要求使用或调整使用该表格及内容。

| 表B.1 每日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检查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日期：                  检查人：** | | | | | | | |
| 序号 | 风险点 | 风险隐患描述 | 是否解决 | 解决方法 | 未解决原因 | 是否上报总监 | 上报时间及  上报人 |
| 1 |  |  | □是□否 |  |  | □是□否 |  |
| 2 |  |  | □是□否 |  |  | □是□否 |  |
| 3 |  |  | □是□否 |  |  | □是□否 |  |
| 4 |  |  | □是□否 |  |  | □是□否 |  |
| 5 |  |  | □是□否 |  |  | □是□否 |  |
| 重大问题报告 |  | | | | | | |
| 其他意见 |  | | | | | | |
| 质量安全员（签字） |  | | | | | | |
| 质量安全总监（或主要负责人）意见 | 质量安全总监（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附 录 C  
（资料性）  
《每周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表C.1提供了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每周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基本示例，本文件使用者应根据销售企业的特定要求使用或调整使用该表格及内容。

| 表 C.1 每周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 | |
| --- | --- | --- |
| 排查日期：                排查人： | | |
| 排查覆盖日管控日期范围 |  | |
| 上周回顾 | 上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本周排查 | 日管控发现的问题 |  |
| 日管控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  |
| 其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  |
| 原因分析 |  |
| 整改措施 |  | |
| 备注 |  | |
| 参加人员（签字） |  | |
| 质量安全总监（或主要负责人）意见 | 质量安全总监（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 |

附 录 D  
（资料性）  
《每月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表D.1提供了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每月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基本示例，本文件使用者应根据销售门店的特定要求使用或调整使用该表格及内容。

| 表 D.1 每月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 | |
| --- | --- | --- |
|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 | |
| 上月回顾 | 上月调度安排落实情况 |  |
| 本月总结 | 日管控发现的问题 |  |
| 对日管控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法 |  |
| 周排查问题出现的原因分析 |  |
| 周排查问题的整改措施 |  |
| 调度安排 | 1.  2.  3. | |
| 参加人员（签字） |  | |
| 主要负责人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附 录 E  
（资料性）  
《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应急演练记录》

表E.1提供了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应急演练记录基本示例，本文件使用者应根据销售门店的特定要求使用或调整使用该表格及内容。

| 表 E.1 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应急演练记录 | | |
| --- | --- | --- |
|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 | |
| 上次应急演练回顾 | 演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
| 本次总结 | 发现的问题 |  |
| 对应急演练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法 |  |
| 应急演练问题出现的原因分析 |  |
| 应急演练问题的整改措施 |  |
| 应急演练安排 | 1.  2.  3. | |
| 参加人员（签字） |  | |
| 主要负责人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参 考 文 献

1. GB 42295-2022 电动自行车电气安全要求
2. GB 42296-2022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
3. DB3202／T 1039-2022 工贸企业电气线路安全管理指南
4. DB3308／T 134-2023 电动自行车经营门店管理规范
5.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6号）
6.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健康评估工作指引》
7.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